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120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、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」業於106年8月21日修訂為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6年8月22日疾管感字第10605004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 >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 > 法規及相關規定)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